

关于《东莞市东坑镇月湖山水文旅度假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公示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有关精神,东莞市东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现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关于东莞市东坑镇月湖山水文旅度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莞市东坑镇“丁彭黄”片区,北邻寒溪河,东邻横沥镇,西邻东兴路。



2、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等文件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创新供地方式，“点状供地”模式应运而生，各省市先后出台相关政策探索农村产业用地新模式。

国家、广东省先后出台相关文件，创新用地方式，通过“点状供地”政策保障乡村产业用地需求，促进乡村振兴。东莞市积极落实，实施点状供地助力“百千万工程”项目实施。

本项目位于东坑镇“丁彭黄”片区，这一片区作为省、市“百千万工程”双料典型村落，山、水、林、田、湖、村等要素齐全，生态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然而，目前该片区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相对滞后，缺乏乡村旅游相关游客服务中心、商业配套等配套设施。这不仅限制了游客的旅游体验，也制约了乡村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点状供地模式应运而生，可在节约土地资源的同时，打造集文化创意、餐饮、娱乐、社区功能于一体的乡村休闲与特色商业目的地。另外，2024年9月，本项目作为文旅配套项目纳入2024年市重大项目（第六批增补），进一步保障项目获得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领域要素支持，加快项目落地，为“丁彭黄”片区文旅发展提供新机遇。

2024年12月9日，根据东坑镇2024年第29次党委会议研究，按程序由东莞市东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筹相关镇属企业，作为意向投资方加快启动开展。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点状供地块（地块2）用地面积约3943.3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用于建设田园综合体，包含田园客栈、田园餐厅、田园美术馆等功能，总建筑面积约5915.01平方米。

4、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3137.7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于银行商业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

5、工期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2027 年 2 月。

6、用地权属

用地权属为东莞市东坑镇彭屋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目的意义

项目建成后,可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新动能,努力打造文旅新亮点,为“百千万工程”提供坚实有力保障。为了保证收集意见和建议的广泛性,同时使得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利益群体都能够了解本项目的各方面进度情况。

三、初步设想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种利益格局的调整,深层次的社会矛盾进一步显现,有些矛盾纠纷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几年发生的多起恶性群体事件更是引起了国家、各级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高度重视。所以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才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基础。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

项目各项用地手续办理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建设对周边经济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等因素。

五、预防或减轻社会稳定风险的对策措施要点

建议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开展相关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及用地手续办理等工作;制定好相关工作章程,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培训工作,配

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做好群众的宣传疏导工作;加强对拟建项目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和保护,避免因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等。

六、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方式及期限

1、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

联系人: 陈伊峰 联系电话: 0769-22276567

邮 箱: huahaogw@163.com

2、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方式

群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取得联系,发表对该项目东莞市东坑镇月湖山水文旅度假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诉求。

3、征求群众意见建议的反馈期限可自公示之日起十日内。

委托单位: 东莞市东坑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华灏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3日

附图 1：总体布置图及效果图

